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项目名称： 丰台区第二批老旧小区管线统筹改造项目前期
谋划

委 托 人： 北京市丰台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甲方)

受 托 人： 北京北咨能源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北京市丰台区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1日

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填 表 说 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咨询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为另一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漏技术秘密应承担的责任。

五、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丰台区第二批老旧小区管线统筹改造项目前期谋划，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咨询范围和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

丰台区第二批老旧小区管线统筹改造项目前期谋划项目包含针对丰台区新村街道、右安门街道、玉泉营街道、云岗街道和长辛店街道 5 个街镇 92 个老旧小区的管线做调研，明确小区管线的现状情况与改造需求形成改造方案，项目类型为项目调研、谋划。

2、咨询内容：

乙方受甲方委托，根据《北京市重大投资项目储备管理办法》（京政办发〔2021〕14 号）、《北京市重大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管理办法》（京发改〔2022〕125 号）相关工作要求以及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政策，就本项目现状及需求分析、投资匡算等内容进行技术分析、论证并完成项目谋划论证工作的编制工作。报告应达到国家有关业务主管部门的深度要求。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履行期限：

甲方履行期限：见本合同第七条。

乙方履行期限：甲方根据乙方的要求，配合提供该项目所需的完备基础资料，乙方于 2026 年 2 月 2 日前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完成工作。

如甲方迟延履行本合同第三条所规定的义务，则乙方履行期限顺延。

项目内容基础资料一览表

序号	街镇
1	新村街道
2	右安门街道
3	玉泉营街道
4	云岗街道
5	长辛店街道

2、履行地点：乙方住所地。

3、成果交付：乙方提交纸质版报告6份，同时提供电子版1份，报告应达到双方约定要求。

甲方采取以下方式(1)对乙方提供重要阶段成果和最终成果进行签收：

(1) 验收合格后由甲方经办人在成果接收单上签字或盖章；

(2) 甲方经办人进行电子签收，经办人电子邮箱： / 。

4、履行方式：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开展工作；甲方根据合同约定支付报酬。

三、甲方的协作事项

1、甲方应负责服务工作开展过程中的各相关单位组织与协调，保证各相关单位的配合与支持。

2、如有关的情况和事实发生变化，应及时告知乙方。

3、向乙方提出的要求不应与相关法律、行业规范和执业纪律的规定相冲突。

四、知识产权归属

本合同所取得的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享有和行使，乙方可享有署名权（如有）及持有工作成果有关资料副本的权利。

乙方应注意知识产权的保护，实验记录、数据、图片、录像、报告等资料，按照技术档案管理办法整理归档，不得散失。在本合同订立之前和本合同交付件中专为甲方定制部分以外，由乙方创造、开发、购买等的技术、专利等智力成果（即“乙方背景知识产权”），其所有权和知识产权仍归乙方所有，不因签订本协议而发生权属上的转移或共有。无论本协议是否有其他约定，本协议并不限制乙方利用其背景知识产权为第三方提供相同或类似的服务。

五、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双方承担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披露给第三方。双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解除、终止或履行完毕等原因而免除。

六、验收、评价方法

工作成果达到本合同第一条所列的要求，提交甲方，经甲方审核及专家评审验收结项。

七、合同价款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为：¥ 459000 元（大写：肆拾伍万玖仟元整）。本合同计价为人民币计价。

2、支付方式：（2）

(1) 一次总付：/

(2) 分期支付：

(一) 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二) 乙方项目调研完成中期报告，并提供调研数据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三) 乙方提交最终成果报告经甲方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额的 30%。

支付要求：甲方付款前，乙方提供等额合法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收款方需缴纳税费。因甲方财政资金拨付未到位等财政、审计原因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八、甲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有权了解项目的进展情况，并为乙方提供的资料保密。
- 2、甲方有权审核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提出合理的修改意见和建议。
- 3、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的相关资料。
- 4、甲方根据合同目的的需要，给予乙方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 5、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报酬。

九、乙方权利与义务

-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组织实施甲方委托的咨询服务工作。
- 2、乙方在完成谋划报告基础上，应配合甲方完成有关汇报，按期提交工作成果。

3、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2026年2月2日前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

4、在合同约定范围内对提交的工作成果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补充。

5、成果报告应达到国家有关业务主管部门的深度要求。

6、非主营业务且专业性较强的允许专业委托。

十、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1、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赔偿责任。无论有无相关约定，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对对方的偶然的、间接的及不可预见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如本合同项下违约金无法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须继续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合同约定日期向甲方提交督导工作成果的，每逾期1天，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报酬0.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60日的，或乙方所提交的工作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违反保密条款规定的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项目报酬。

3、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约定由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管辖。

十一、送达

甲乙双方均应确保本合同记载的通讯地址的有效性，邮寄地址以本合同记载内容为准。通讯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因收件方原因导致函件无法送达的，包括但不限于退信、拒收或者无权利人代收

等，函件寄出日视为送达日，不利后果由收件方承担。

十二、其它

1、若发生乙方以外的原因导致合同终止，甲方根据乙方完成工作量支付相应合同金额及适当补偿或甲方应以乙方目前为履约已发生的累计成本加合理利润予以支付合同价款。

2、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合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3、甲方向乙方提出的要求超出合同约定范围的，应由双方另行协商。

4、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6、合同签订人为委托代理人的，甲乙双方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5年12月11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周友平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北咨能源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5年12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之钟			（签章）	
	委托代理人	印良			（签章）	
	联系（经办）人	刘云天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八里庄 华腾世纪总部公园 I 座 801-806 室		邮政 编码	100124	
	电 话	66419876	传 真	66419876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西单支行				
	帐 号	0109 0371 5201 2010 9029 462				